

範例

委託代繳電費約定書

填寫範例
紅色字體為須填寫部分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茲向 貴行(庫、社、會、局)申請委託代繳~~台電~~電力公司電費，請就下表所列各電號之電費，依照 貴行(庫、社、會、局)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等(詳背面)之規定，逕自本人(本公司)帳戶撥付代繳絕無異議。

此 致

板橋郵局 銀行(庫、社、會、局) 聯絡電話：(公) 2959-5131
第一支局 分行(庫、社、會、局) (宅) 2923-6122

立約定書人 李 大 明 簽章
(須與存款帳戶原留簽章相符)

大
李
明

通 訊 地 址 (電 費 收 據 送 交 地 址)															郵遞區號									
與用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		台北 縣 新店 市鎮 (如與用電地址相同，則再前欄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欄打勾，本欄免填) 市 鄉區文山里(村) 8 鄰文山路(街) 段 巷 弄 1800 號 樓												2 3 1										
存款種類		戶 名 (郵局代繳請填身分證字號)			位 置 27 29 30			帳 號 (共14碼，右靠左邊不足補0) (郵局代繳請填局號七碼及存簿儲金帳七碼)							43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存簿儲金戶		李 大 明 K 1 2 3 4 5 6 7 8 9			4 7 9			0 0 0 3 6 0 1 2 0 5 0 3 4 1																
台電 電力公司 編號															變動日期			變	位	轉	位	收	位	收
卡	計	電 號													動	置	區	置	費	費				
別	算	區	營	戶	分	檢	變	動	位	轉	位	收	位	收	費	費	區	區	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C		0	1	5	8	3	0	6	5	5	0	7			6	0	3	6	7					
C															6	0	3	6	7					

代繳手續未完成前，倘收到有關電費繳納單據，仍請向單據上本公司服務單位繳納

備註：1. 第一聯(代連絡單)請送回~~台電~~電力公司建檔。 2. 紅框部份由~~台電~~電力公司填寫。

對新辦代繳用戶本行已建檔採媒體送~~台電~~電力公司，~~台電~~電力公司不須另行建檔。

(金融機構)			(台電 電力公司)		
核章：	經辦：	主管：	服務所中心/所	經辦：	收費股：
					股長：

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電費辦法

- 一、本行(局、庫、社、會)為加強服務，便利存戶以轉帳方式自動由其存款帳戶繳納公用事業費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委託本行(局、庫、社、會)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先指定存款帳戶，並提示該委託項目之費用收據或通知單據正本或影本據以填具「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式三聯(約定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簽章相符)。
- 三、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局、庫、社、會)自接獲委託書並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建檔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四、本行(局、庫、社、會)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即委託人指定之帳戶應經常保持相當餘額)。存款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本(局、庫、社、會)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公
- 五、委託人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如因存款不足或其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帳執行或因其他事故無法代繳而退據者，本行(局、庫、社、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六、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因而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七、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之代繳帳戶時，即視同自動終止代繳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八、委託人擬停止代繳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行(局、庫、社、會)，並由本行(局、庫、社、會)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撤銷代繳，此項委託之停止依本行(局、庫、社、會)規定辦理。
- 九、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局、庫、社、會)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局、庫、社、會)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委託人指定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 十、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金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向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委託人如有住址遷移、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各項手續並通知本行(局、庫、社、會)，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十一、本行(局、庫、社、會)在代繳公用事業機構收據上所蓋之印戳，具有與各該公用事業機構收款印章同等效力。